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1號

原告 台北市瑠公民生新邨自救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木榮

原告 楊壽寶

饒璋

江慶瑞

陳又慈

張福申

吳孝三

謝城集

林吟臻

顏文彬

程進財

洪鳳英

蔡綉敏

葉昌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敏慧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鳳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汪瑛瑛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胡家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忠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燦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訓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里鐘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許金旻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二十二人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謝木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衍源

27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

28 黃捷琳律師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續行辦理租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
04 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並提出於法院，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
06 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7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8 及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當事人為
09 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
10 而言，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俾憑認定。
11 而訴訟標的之表明，攸關法院審理、當事人攻擊防禦、暨既
12 判力之客觀範圍，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
13 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方屬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
14 186號民事判決先例、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106年度台抗
15 字第674號民事裁定、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
17 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
18 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
19 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最高法院98年
20 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提起民事
21 訴訟，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
22 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

23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1. 原址續租：續行辦理租賃（被告應該
24 將民生新邨繼續出租予原告）、2. 如第1項為不利於原告之
25 判決，請被告另為適當之安置、3. 請求被告賠償居民之資產
26 及經濟損失。惟查，原告有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27 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提出於法院等起訴不合程式之
28 情形，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
29 5日內補正，以確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
30 之聲明，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等情，有該裁定
31 及送達證書為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依據上開說明，其

01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5 法官 杜慧玲

06 法官 林承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何嘉倫